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1801號

原告 林杵良即冠辰蔬果行

被告 林鈺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至000年00月間日陸續向原告訂購生鮮食材等，價金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45,724元，原告已將該生鮮食材送交被告收受，詎料被告只給付部分價金，尚欠價金25萬元，則未付清，迭經催討，未獲置理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客戶結帳單、對話紀錄等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